

偃师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应急处置指挥部文件

偃新冠〔202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告

当前，全球疫情加速蔓延，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相互叠加态势。时值春节临近，人员流动频繁，疫情防控风险增大，为全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进一步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强化监测预警。居民要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国务院政务服务平台”等实时查询国内各地区风险等级，及时掌握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变动情况，如发现中高风险地区返偃人员要及时、主动向村（社区）报告。

二、减少人员流动。倡导居民就地过年，非必要不返乡、非必要不远行，不参加规模性聚会、聚餐及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探亲访友

和外出旅游。无特殊情况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返偃来偃，待所在地区风险等级降至低风险后可返偃来偃。

三、减少人员聚集。大型会议、活动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举办50人以上聚集性活动的，应当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报辖区疫情防控部门备案；取消庙会、年会、集体团拜及大型慰问、联欢、聚餐、培训等活动；倡导“红事”延期、“白事”简办、“宴请”不办等新风尚，一切喜事、客事宴席须按规定向社区（村）报备，严格控制就餐人数，严禁邀请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和处于居家健康监测状态的低风险地区返乡人员参加。家庭私人聚会聚餐控制在10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感冒、咳嗽、发热等症状者不得参加。

四、加强重点人员管理。全市村（社区）、单位、学校和宾馆加强对返偃来偃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和“洛康码”查验。中高风险地区返偃人员一律实施“14+2”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核酸检测，所需费用自理。低风险地区返偃人员需携带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并自觉落实“14+2”天的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结束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入境人员，返偃后需继续实行“四包一”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2”天+核酸检测等管控措施（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需到集中隔离点继续进行14+2天集中隔离）。

五、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公园景区、演出场所、娱乐场所、网吧、电影院、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所要落实“限量、预约、错峰”等要求，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严格落实进入人员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验“洛康码”或健康码等防控措施，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日常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严格落实养老院、福利院、监所等特殊场所封闭半封闭管理措施。

六、加强健康管理。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居民，应主动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零售药店对购买发热、止咳类药品人员实名登记，引导患者及时就医排除风险，对拒绝实名登记的不得销售相关药品。

七、加强个人防护。倡导广大居民牢固树立“做自己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的理念，理解服从配合各项防控要求，做好食、住、行、游、购、娱各环节个人防护，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实行分餐制，不食生冷食物，处理食材应注意生熟分开、煮熟煮透；坚持非必需不购买境外冷链、海鲜等食品。

八、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清理卫生死角，加强公共物品及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净化居家场所和公共空间，创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减少病毒传播风险；对农贸市场、超市、学校、餐饮店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整治，有效清除“四害”孳生地，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减少传播风险。

偃师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防控工作应急处置指挥部

2021年1月22日

